

## 富邦銀行《統一賬戶及服務條款》修訂通知

由 **2017年6月8日** (「生效日」) 起，富邦銀行將對現行之《統一賬戶及服務條款》作出修訂，詳情如下：

### 第 I 部分 – 詞彙和解釋

#### 1. 詞彙和解釋

「資產」之定義將被刪除。

### 第 II 部分 – 一般條款第16.1.5將修訂為：

16.1.5 若發生任何賬戶持有人死亡的情況，富邦可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容許的最大程度下，讓仍然在世的賬戶持有人持有及按其旨意動用該賬戶結餘及任何投資及以任何名目敘述之財產，惟仍然在世的賬戶持有人必須提供富邦信納之有關賬戶持有人之死亡證明及證明已遵守法律之所有適用規定，及富邦有權向死者遺產強制執行任何因賬戶持有人死亡而產生的債務。

### 第 III F 部分 – 證券服務之特殊條款

#### 2. 交易細節

第2.1及2.6將作出以下修改(新增內容以劃線標示)：

2.1 受制於本條款及細則和任何其他適用之條款及細則所約束，富邦有權(但無責任)按客戶指令或據稱為客戶指令購買或認購證券、出售或處置證券或進行證券交易。客戶知悉富邦有權接受或拒絕或按其絕對酌情權規定任何條件以接受客戶之交易指令。富邦亦將以客戶的代理或管理人而並非委托人身份進行交易，惟如另有協議則除外。因此，除卻本合約內已特別指明外，客戶承諾並無其他人仕就證券賬戶及任何其將進行的交易或將買賣的證券中擁有任何類型的權益。

2.6 富邦有權(但無義務)就有關證券賬戶於任何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機關按法律或實務的規定下客戶須支付及 / 將被扣繳的應付稅項從客戶之賬戶中扣除。

#### 5. 結算

新增條款 5.5 有關存入交收款項之時間及安排：

5.5 富邦會將以下各項存於有關富邦之結算賬戶：(i) 因出售或贖回根據本條款及細則代客戶持有的證券而富邦及 / 或其代理人為客戶收取到的所有現金；及(ii) 就根據本條款及細則代客戶持有的證券或因到期而收取到的一切利息、收入及其他款項。客戶知悉富邦將到期應存入客戶賬戶之現金、證券或其他資產的確實時間將受限于時差和富邦從相關證券的第三方發行人及 / 或其委任之託管人所收到的實際時間。客戶若由於富邦據此行事而引致延誤或任何因此而引起或與此有關的事宜而遭受或招致任何損失或費用，富邦並無須負責。

### 13. 聲明及承諾

第 13.1.1 將作出以下修改(新增內容以劃線標示)：

13.1.1 客戶於各戶資料或其他文件內就其個人財務狀況或其他事項向富邦已提供或不時提供的一切資料，均屬真實、完全、正確及已更新。

新增條款 **13.3**(加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下有關客戶協議新增之條款)；與及相關之 **13.2** 及 **13.4** 新增條款：

**13.2** 客戶確認在向富邦發出任何證券賬戶項下的投資指示前，客戶已省覽、明白並同意相關投資須受本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13.3** 假如富邦向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該金融產品必須是富邦經考慮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客戶的。本條款及細則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富邦可能要求客戶簽署的文件及富邦可能要求客戶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條款的效力。

註釋：「金融產品」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所界定的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就「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而言，其只適用於由獲得發牌經營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的人所買賣的該等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13.4** 客戶確認富邦向客戶提供有關金融產品或服務的任何廣告、宣傳或其他資料，其本身不會構成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或服務。除非另有訂明，及除根據上述第 **13.3** 條所載之責任外，富邦並不提供諮詢服務，亦因此不會承擔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或服務的謹慎責任或義務。

## 15. 投資產品代理人服務

第 **15.2.5** 將作出以下修改(新增內容以劃線標示)：

**15.2.5** 任何投資產品的申請、購買、認購、贖回、出售、轉換或變賣將按有關投資產品的招售文件、認購章程及組織文件進行(「投資產品資料」)。客戶知悉並確認，相關投資產品將投資於認購章程內所述的資產，以及投資產品為有限流通性的投資。投資產品的贖回或出售受限于投資產品之認購章程及其他組織文件內所載的限則及其他規定。客戶將被視作在向富邦發出任何指示前已閱讀並明白有關文件及於發出轉換指示前已符合所有投資產品資料所載的規定。

新增條款 **15.2.8** 有關資料披露：

**15.2.8** 客戶同意及確認，富邦有權向任何富邦為履行證券服務所委任之人士披露任何有關客戶的資料，以供他們作以下用途：(i) 遵守任何適用法規；及(ii) 儘管證券賬戶終止仍可繼續為客戶服務。富邦無須就任何相關披露向客戶負責，除非屬富邦、其員工或僱員疏忽或故意過失，而在該等情況下富邦所負責任只限於直接及合理地可預見的損失(如有)。

## 15.4 聲明、保證及承諾

新增條款 **15.4.1** 有關稅務居民身份的聲明：

**15.4.1** 客戶在此向富邦聲明、保證及承諾如下：

(a) 客戶確認並非其所購買的相關證券受限國家之居民，並將確保其所購買或進行相關證券投資不受任何限制。客戶謹此聲明：

(i) 無論從美國的證券或稅務法例或其它方面而言，客戶並非「美國人」(根據以下定義)，亦非任何此等美國人的代理人。

(ii) 無論從加拿大的證券或稅務法例或其它方面而言，客戶並非「加拿大居民」(根據以下定義)，亦非任何此等加拿大居民的代理人。

客戶承諾如於任何時間成為美國人或加拿大居民，須即時通知富邦。

如客戶是美國人士或成為美國人士或加拿大居民，富邦有權暫停或終止提供任何或全部證券服務。富邦就因該等暫停或終止而閣下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任何損失、成本、費用或開支無須負責。

「美國人」是指以下任何一項：

- (i) 任何美國公民或居民；
- (ii) 任何根據美國任何州分、領土或屬土的法例組織或存在的任何公司、合夥公司或其他實體；
- (iii) 其任何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信託人為美國人的任何遺產或信託；
- (iv) 位於美國的海外實體的任何代理或分行；
- (v) 美國人的任何全權委託信託；
- (vi) 美國人主要為投資於非登記證券而組成的任何海外合夥公司或公司的利益而發售或出售；或
- (vii) 不論其入息來源，須就其全球範圍內的入息繳納美國聯邦入息稅的任何其他人士。

「加拿大居民」是指以下任何一項：

- (i) 任何已取得加拿大居籍的人士；
- (ii) 任何已根據加拿大聯邦法或任何州分的法例組織或成立的任何公司、合夥公司或其他實體(包括任何外國企業於加拿大成立之永久機構，一般於稅務條例中引用為永久機構)；或
- (iii) 任何須繳付加拿大聯邦入息稅的遺產或信託，不論其收入來源及不論其收入是與加拿大貿易或業務相關聯，或已於加拿大設立主要營業地與否。

#### **新增條款15.4.2及原有條款將重編為15.4.3：**

15.4.2 如客戶就有關證券賬戶或使用富邦之證券服務時向富邦提交之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稅務居民身份)出現變更，須即時通知富邦。

### **15.5 責任之限制及賠償**

#### **新增條款 15.5.3 有關客戶就稅務合規方面的責任：**

15.5.3 客戶須自行負責處理及 / 或履行其所有於適用法律項下之任何本地、海外或環球稅務事宜及 / 或承擔責任。

#### **新增條款 23(費用及收費)及 24(角色及責任)：**

### **23. 費用及收費**

23.1 富邦會就提供證券服務向客戶收取費用。該等收費詳載於富邦不時公布之收費表。富邦有權以事先通知的形式對該等收費不時作出修訂。

23.2 客戶須即時支付任何釐印費、稅項及任何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所徵收之費用。

### **24. 角色及責任**

24.1 富邦會向客戶提供從第三方或交易所(「資料供應者」)獨立取得有關金融市場的數據、評論、財經資料或資訊(「該等資料」)。富邦及資料供應者均不會就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向客戶作出任何保證。客戶知悉該等資料只供客戶個人使用及參考而並不作為投資意見或其他用途。

24.2 客戶向富邦聲明及確認：

- (i) 客戶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對其擬買賣的證券及 / 或其他投資產品自行作出調查及評估；
- (ii) 客戶向富邦發出任何有關證券及 / 或其他投資產品的交易指令前，客戶已詳細地評估其財務需要和投資目標，已省覽並接受本條款內所載有關風險披露的章節及其他富邦所提供有關風險披露的文件，及如有需要客戶已徵詢其獨立的專業顧問意見；
- (iii) 於任何時間買賣相關證券 / 其他投資產品均為客戶自行作出的獨立投資決定。

原有條款 15.8 將與原有條款 23 整合並重編為條款 25 風險披露聲明(新增內容以劃線標示)：

## 25. 風險披露聲明

客戶並確認客戶已閱畢及明白有關投資產品在招售文件中所列的風險披露聲明。

客戶知悉投資之價值及投資產品之收益可升亦可跌。

客戶向富邦表示、保證及承諾已閱讀(並已獲解釋)，明白及同意下述就各類證券交易風險而言根據適用法律要求需要簽署而已附於有關合約的風險披露聲明的一切內容。

客戶確認、明白及接受下述風險僅為概要，並非投資所述產品涉及之所有潛在風險之詳盡清單。客戶應細閱並完全了解本文件所述之所有有關風險披露聲明，並根據及詳細閱讀相關產品發行商網站、香港交易所公司網站或披露易網站所載的最新招股書 / 上市文件、財務報表、公告及其他資料，以瞭解該產品特性及涉及的風險因素，並於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本條款及細則及 / 或下述風險有可能因現時產品的特點的變更及 / 或新產品的推出及 / 或監管機構實施新規定導致額外風險披露因而增加及 / 或變更。

客戶確認富邦已建議客戶如對有關投資產品及條款有疑問，應當尋求專業顧問意見。

客戶應參閱有關產品文件內所載之相關風險之詳情。

### 客戶應留意海外投資涉及的稅務問題

由於海外投資產品可能涉及額外稅務負擔，客戶應視乎情況尋求稅務意見。

原有條款 23.1 將重編為條款 25.1 並重新命名為證券交易風險。

原有條款 23.11 將重編為條款 25.12 並第二段重新命名為 – 關於期貨及期權買賣的額外風險。

凡於第 25.12、25.13、25.14、25.15 段出現「投資者」之詞彙將被「客戶」取締。

原有條款 23.13 將重編為條款 25.13 並重新命名為 – 債券買賣的風險。

「高回報債券所引申之風險」段落將作出以下修改(新增內容以劃線標示)：

### 高回報債券所引申之風險

非投資級債券或未獲評級之債券較投資級債券給予較高回報，但較高亦表示非投資級債券在流通量、波幅及未能收本金與利息方面的風險較高。由於獲評級為非投資級債券，這些債券相對其他定息證券的信貸風險較高。

「較高經濟週期風險」段落將作出以下修改(新增內容以劃線標示)：

### 較高經濟週期風險

在經濟困難的環境下，非投資級債券或未獲評級之債券可能較易受價格波動影響，由於(i) 客戶重新評估投資質素較低的債券而支持投資級別公司債券；(ii) 客戶變得更加防範風險；及/或(iii) 債券違約風險上升；而導致價格波動較投資級別債券下跌更多。

**原有條款 23.15 將重編為條款 25.15 並將作出以下修改(新增內容以劃線標示)：**

**25.15** 投資衍生權證、牛熊證、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可能會涉及重大虧損風險。客戶可能蒙受全部投資虧損。因此，客戶首先應於下單前，研究及了解衍生權證、牛熊證、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之結構，其次應仔細考慮衍生權證、牛熊證、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是否適合其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若客戶向本行發出不可撤銷指示，則彼等須自行承擔有關風險，及並無依賴本行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原有條款 23.18 將重編為條款 25.15.3 並將作出以下修改(新增內容以劃線標示)：**

**25.15.3 市場風險**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格可能會因交易所買賣基金現相關指數所牽涉的行業或市場有關的政治、經濟、貨幣及其他風險因素而上升或下跌。

**原有條款 23.19 將重編為條款 25.15.4 並凡於本段落出現「合成 ETF」、「交易所買賣基金」之詞彙將被「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取締。**

**新增條款 25.2 單位信託基金投資風險(新增內容以劃線標示)：**

**25.2 單位信託基金投資風險**

客戶明白客戶等在投資產品有本金損失之風險，該等投資並非銀行存款，也未獲得富邦或聯營公司的保證或擔保。投資產品中的投資價格會及確實會波動。有時甚至會大幅波動。投資產品中的任何一項投資都有可能上漲或下跌，甚至變得全無價值。在某些情況下，客戶贖回或售出投資之權利或會受到限制。買賣投資產品中的投資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客戶亦明白客戶在投資產品涉及以下的投資風險：

- (a) 交易對手風險：基金會因有關基金買賣的交易對手而蒙受信貸風險。基金買賣的交易對手可能無力償債、破產或違約，屆時或會令基金承受重大損失；
- (b) 法規、政治及經濟上的風險：基金會承受因法規、政治及經濟上的變動所帶來的風險，對於投資的基金會構成額外的風險；
- (c) 暫停交易風險：基金贖回或轉換的權利可能被暫停；
- (d) 流通量風險：基金有機會投資在非上市或未獲評級的債券，因而流通性可能較低；
- (e) 貨幣風險：基金投資可能會受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 (f) 市場風險：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商品市場、小型企業等可能會涉及較高風險，並通常對價格變動較敏感。

就保證基金而言，客戶等明白及知悉，客戶所投資的投資產品是受到基金說明書中所列明的保證人提供保證。客戶明白到，若要享有基金說明書中之本金保證及/或其他之保障，客戶必須根據基金說明書，於指定的整段期間保持有關保證基金之投資。客戶同時明白到，若在到期日前提早贖回有關基金單位，將要承受投資風險，亦可能導致本金的損失。

就對沖基金而言，客戶明白其特別之處，並明白它是一種另類投資並涉及重大風險的投資產品。

(如適用)風險偏差：客戶清楚明白所選擇的投資項目所涉及之風險有機會較富邦對客戶之風險評估結果作出的投資建議為高。客戶會衡量有關風險及自身作出投資決定。

原有條款 23.2 將重編為條款 25.3 並重新命名為 – 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運作的創業板(「創業板」)及創業板以外的股票市場(「主板」)的證券交易風險。

原有條款 23.4 將重編為條款 25.5 並重新命名為 – 聯交所買賣納斯達克的風險 – 美國證券交易所證券風險。

原有條款 23.5 將重編為條款 25.6 並重新命名為 – 保證金買賣的風險。

原有條款 23.6 將重編為條款 25.7 並重新命名為 – 購買股票掛鈎投資產品的風險。

原有條款 23.6.4 將被刪除。

原有條款 23.7 將重編為條款 25.8 並重新命名為 – 提供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第三方的授權書的風險。

謹請注意，若客戶在生效日或之後繼續使用或保留賬戶及 / 或服務，則將受上述修訂約束。若客戶未能接納上述修訂，客戶有權於生效日前根據現行《統一賬戶及服務條款》所列明之有關條款終止賬戶及 / 或服務。如有任何疑問，請親臨富邦銀行各分行或於辦公時間內\*致電富邦銀行綜合客戶服務熱線 2566 8181 查詢。

\* 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公眾假期除外)。

註：富邦銀行保留不時修訂及 / 或新增任何服務條款及細則之權利。此修訂通知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